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3]3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2]111 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6.5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见附件 1）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渔业发展补

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[2021]24号)有关规定管理使用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渔业发展(2130148)”下列支,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

- 1、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- 2、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项目内容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	列支科目
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 补助资金	区农业农村局	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-插卡式AIS采购安装	区农业农村局	6.5	2130148

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农业产业发展类			
省级牵头部门		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	
市县牵头部门		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6.5			
年度总体目标		根据《广东省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粤农农〔2022〕60号）、《广东省海洋捕捞渔船“插卡式AIS”终端配备项目实施指引》（粤农农函〔2022〕239号）、《关于“插卡式AIS”终端配备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》有关要求，完成我区海捕渔船插卡式AIS安装任务，推动渔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（套）	≥13套	
		质量指标	安装的AIS符合有关规定。	符合	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安装任务。	及时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渔船安全生产管理水平	持续向好	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
		经济效益指标	加强对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障	符合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适应渔业捕捞业可持续发展要求	适应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	≥80%	